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铜府〔2019〕7号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有效防范公共安全风险，减少大气污染，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为：

（一）巴川街道办事处东方社区，东城社区，和平社区，正街社区，龙山社区，淮远社区，袁家社区，体育街社区，仙鱼社区，柿花社区1、2、3、4、6居民小组，八一社区1、2、3、4居民小组；

（二）东城街道办事处塔山社区，龙城社区，长坡社区，晏渡社区，金龙社区，玉泉社区，双门社区，姜家岩社区1、4、6、7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居民小组；

（三）南城街道办事处南城社区，南门社区，团结社区，白龙社区，岳阳社区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居民小

组，两路社区 1、2、4、5、6、7、8 居民小组，桐子社区 1、2、3、4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 居民小组；龙腾大道、南环路沿线两侧 200 米范围内；

（四）安居镇火神庙街、西街、顺城街、十字街、后河街；

（五）巴川街道办事处明月寺，南城街道办事处计都寺、桐子园公墓，东城街道办事处铁佛寺。

二、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区委、区政府、区人大、区政协及所辖单位（部门）办公区域，区人民法院、区人民检察院、区人民武装部、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办公区域；

（二）驻铜部队及其重要军事设施、仓库，公园、广场、步行街、商场、汽车站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，医院、幼儿园、敬老院（养老院），学校、科研单位的办公、教学、科研场所及学生宿舍，邱少云烈士纪念馆、武庙及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三）危化企业、加油（气）站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周边 100 米范围内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，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，桥梁、隧洞、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，森林等重点防火区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场所，由相关单位设置明显的

燃放警示标志，并负责管理。

三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经营和储存烟花爆竹。

四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销售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不符合本市公布规格和种类的烟花爆竹。

五、未经公安机关许可的单位和个人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
六、严格烟花爆竹品种管理。在本区燃放区允许经营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 C 级和 D 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（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）、爆竹类（“土火炮”、“大夹小”和“炮中炮”爆竹产品除外）、升空类（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）、组合烟花类 6 类。禁止销售和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药量大于 25 克、内径大于 30mm(1.2 吋)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，以及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。

七、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八、对违反《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本通告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1 月 25 日